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報告(包括(i)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H股年度報告；及(ii)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例及規定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香港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釐定其酬金；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單兵先生為本公司新增非執行董事；及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釐定新股的配發及發行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i)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新股的發行價；
 - (iii) 發行的開始及截止日期；
 - (iv) 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和數目；及
 - (v) 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須作相應詮釋。

- (B)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2017年4月1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本公司自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起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5月6日（星期六）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5月25日下午2時正）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上述本公司會議。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委任人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中國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
9.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薛炳海先生及張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心丹先生、張洪發先生及林繼陽先生。